**2017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商务局（粮食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商务局（粮食局）单位概述**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水磨沟区有关内外贸易、外资、对外经济合作和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编制水磨沟区商务（粮食）工作发展规划及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有关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指导、推进供销合作事业发展；负责大中型商场（超市）安全生产、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日常监管及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等管理工作。

4.承担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责任；推动商务（粮食）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商贸批发市场、肉菜流通追溯的监督管理、酒类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及酒类零售备案登记管理工作。

5.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重要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生活必需品、重点流通企业、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的分级监测工作；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负责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的选址建设、日常监管、协调服务以及储备肉菜投放的组织实施等工作；按有关规定对酒类流通、成品油流通、食盐流通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三绿工程”，负责“菜篮子”产品流通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6.监督管理对外贸易工作，促进对外贸易发展；负责区（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指导出口基地和出口品牌建设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管理加工贸易业务；组织实施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

7.监督管理外商投资工作；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工作；参与拟订区外商投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审批。

8.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指导对外经济合作促进工作；依法监督境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对外经济合作、对外劳务合作和援外项目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负责商贸服务业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工作。

10.指导和管理贸易投资促进工作；组织辖区企业参加商务领域交易会、洽谈会、博览会、展览会和有关招商活动。

11.负责粮食流通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粮食收购许可、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及粮油收购、粮食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工作。

12.负责商务（粮食）领域信息化建设，协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共享，建立完善商务（粮食）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和推进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

13.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商务局（粮食局）单位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关机关内设的2个机构，1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实有人数**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商务局（粮食局）单位编制人数11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6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商务局（粮食局）单位实有在职人数11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0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职人员5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商务局（粮食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596.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7万元，降低2.57%，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大幅增加，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金雪莲基金拨入的直销点视频监控安装项目款、中天博朗直销点购置款和科技局拨入科技项目经费。支出670.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1.07万元，增长49.18%，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1.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承办项目增多，项目支出增加。结余227.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2.15万元，降低33.0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科技项目经费增加，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增加，结转数额减少。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收入257.72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338.53万元，增长131.35%；预算支出257.72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412.86万元，增长160.2%。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96.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9.01万元，占51.8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287.24万元，占48.17%。本年收入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大幅增加，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金雪莲基金拨入的直销点视频监控安装项目款、中天博朗直销点购置款和科技局拨入科技项目经费。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收入257.72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338.53万元，增长131.35%。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70.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82万元，占32.93%；项目支出449.76万元,占67.0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1.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承办项目增多，项目支出增加。

与预算相比情况：预算支出257.72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412.86万元，增长160.2%。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09.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8.43万元，降低46.49%，增减变化主要原因：1.2016年结转结余数较多，2017年继续使用，相关项目不再拨款，2.项目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454.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59万元，增长7.48%。其中：基本支出220.22万元，项目支出233.9万元。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1.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承办项目增多，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3.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2.93万元，降低80.76%，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16年较多款项未付，作为结转结余2017年继续使用，导致2016年结转结余数较大，2017年应付项目款年末基本支付完毕，结转结余数较小。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7.72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51.29万元，增长19.9%；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7.72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196.4万元，增长76.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4.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59万元，增长7.48%。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1.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承办项目增多，项目支出增加。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2011301行政运行支出89.52万元，2011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0万元，2011350事业运行支出80.24万元，2011399其他商贸事务支出支出196.68万元，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16.66万元，2150899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支出8.02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50.46万元，2299901其他支出支出2.54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146.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9.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83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7.72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196.4万元，增长76.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227.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2.15万元，降低33.0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3.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2.93万元，降低80.76%,减少原因是收入减少、科技项目经费增加，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增加，结转数额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商务局（粮食局）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积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17年，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商务局（粮食局）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04万元，与预算相比，减少0.04万元，降低10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商务局（粮食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8万元，比上年增加0.63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搬迁至新办公楼，支付了搬迁费，购置了空调等新办公设施设备和办公用品。

**六、政府采购情况**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商务局（粮食局）单位政府采购计划10.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实际采购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484.9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52.03万元，固定资产32.95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0辆，价值0万元，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32.95万元。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商务局（粮食局）单位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0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合计0万元。其中：已缴国库0万元，已缴财政专户0万元，应缴未缴0万元，单位留用0万元。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0万元。

**第三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商务局（粮食局）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扣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9．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1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1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201类13款01项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类13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1类13款50项事业运行：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1类13款99项其他商贸事务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208类02款08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指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5类08款99项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29类99款01项其他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商务局（粮食局）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报表封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决算表》

四、《支出决算表》

五、《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二、《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三、《资产情况表》

二十四、《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五、《基本数字表》

二十六、《机构人员情况表》

二十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二十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